

我国对外签署的部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或安排（以下统称“税收协定”）列有教师和研究人員条款。根据该条款，缔约一方的教师和研究人員在缔约另一方的大学、学院、学校或其他政府承认的教育机构或科研机构从事教学、讲学或科研活动取得的所得，符合税收协定规定条件的，可在缔约另一方享受税收协定规定期限的免税待遇。现就进一步完善税收协定教师和研究人員条款执行有关规定公告如下：

一、税收协定该条款所称“大学、学院、学校或其他政府承认的教育机构”，在我国是指实施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和特殊教育的学校，具体包括幼儿园、普通小学、成人小学、普通初中、职业初中、普通高中、成人高中、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外籍人員子女学校、普通高校、高职（专科）院校和成人高等学校。培训机构不属于学校。

一 非居民納稅人需享受该条款协定待遇的，应按照《国家稅務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8165

